

证券代码：873565

证券简称：飞扬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潘建银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丁国民(总经理)、高璞(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续聘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234,439.6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2,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1,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

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运营前提下，拟授权公司管理层2023年度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的闲置资金情况批准财务部适时选择购买合适的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决策程序

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进行闲置资金理财，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了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侵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薛峰、李烁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